**2024年高邮市卫健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高层次人才报考指南**

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2024年高邮市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公告》，现就2024年**高邮市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有关事项解答如下：

一、关于年龄等报考资格条件时限及其计算方式

**（一）年龄计算**

以招聘公告发布日期计算，35周岁及以下，即1988年1月2日及以后出生。其他年龄计算，参照此方法进行。

**（二）其他资格条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毕业生中，能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取得时间；国（境）外同期毕业人员学位证书、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取得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及以前。

在招聘结果备案前，普通高校2024年毕业生须提供毕业学历（学位）证书；国（境）外同期毕业人员须提供学位证书、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

除上述情形外，招聘公告及岗位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应聘人员需在报名前具备。

二、关于学历、学位等事项

（一）军队院校毕业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应聘。

1、由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下达招生计划，参加全国（省）统一招生考试，按规定被军队院校录取并取得军队院校学历的人员；

2、在军队服役期间取得军队院校学历的人员；

3、取得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并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历认定并注册的（教育部学历认证网站可核验）人员。

（二）在国（境）外取得学位的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招聘公告中规定的材料外，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材料。

此外，其他有关事项依据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招聘条件中要求“2024年毕业生”的岗位报考对象

招聘条件中的“2024年毕业生”，指在2024年毕业并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且仍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其中，能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日期可放宽至2024年12月31日；国（境）外同期毕业人员，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日期可适当放宽，但须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2022年和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若迄今仍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以及国（境）外同期毕业且已完成学历认证但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可应聘面向2024年毕业生的岗位。

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人员，如参加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考核截止日期为2024年8月31日）后2年内的，可应聘面向2024年毕业生的岗位。

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的人员，退役后1年内的，可应聘面向2024年毕业生的岗位。

四、关于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时，报名者应提供招聘公告、岗位及报考指南等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普通高校2024年毕业生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所在学校出具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等；其他报名者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等。报考条件中有其他具体要求的（如学位证书，从业、执业资格等），还须提供对应资质材料。上述材料均要出示原件并提供复印件。